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君嘉【2016】文字第61号

致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嘉所”)依法接受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郑英华律师、张凌云律师(以下简称“君嘉律师”)列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意见书,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君嘉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2. 经核查,2016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1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15:00至2016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5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情况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999,158股，占公司总股本606,817,968股的37.243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5,38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9%。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君嘉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四项，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关于网络投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东大会组织了网络投票，并在会议通知中明确了网络投票的规则和程序。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此次网络投票的程序和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公布的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955,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47%；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954,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481%；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8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953,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8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6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8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3%。

4、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94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5%；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2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见证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_____ 经办律师：郑英华：_____

张凌云：_____

2016 年 4 月 29 日